

聲 請 人 黃正園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2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72318-5	股票	1	356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